基金管理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年8月26日

农银汇理14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半年度 报告摘要

2015年6月30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8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农银14天理财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32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2月18日	
基金管理人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29,015,098.40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农银14天理财债券A	农银14天理财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322	000323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340,921,004.28份	88,094,094.12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组合资产高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久期调整策略、类属选择策略、信用策略、息差放大策略、衍生品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人民币7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较低风险、较低收益的债券型基金产品,其风险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农银14天理财债券A	农银14天理财债券B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翟爱东	汤嘉彦
	联系电话	021-61095588	95559
	电子邮箱	lijianfeng@abc-ca.com	tangyy@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61095599	95559
传真		021-61095556	021-627012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abc-ca.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9号农银大厦50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级别	农银14天理财债券A	农银14天理财债券B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5年1月1日-2015年6月30日)	报告期(2015年1月1日-2015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1,016,700.63	3,520,876.86
本期利润	11,016,700.63	3,520,876.86
本期净值收益率	2.2634%	2.3857%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5年6月30日)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40,921,004.28	88,094,094.1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1.0000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15年6月30日)	
累计净值收益率	7.6289%	8.0272%

注:1、本基金申购赎回费为零;

2、本基金收益分配按日结转份额;

3、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农银14天理财债券A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2501%	0.0050%	0.1125%	0.0000%	0.1376%	0.0050%
过去三个月	1.0831%	0.0090%	0.3413%	0.0000%	0.7418%	0.0090%
过去六个月	2.2634%	0.0075%	0.6788%	0.0000%	1.5846%	0.0075%
过去一年	4.6671%	0.0073%	1.3688%	0.0000%	3.2983%	0.007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7.6289%	0.0061%	2.1000%	0.0000%	5.5289%	0.0061%

农银14天理财债券B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2700%	0.0050%	0.1125%	0.0000%	0.1575%	0.0050%
过去三个月	1.1438%	0.0090%	0.3413%	0.0000%	0.8025%	0.0090%
过去六个月	2.3857%	0.0075%	0.6788%	0.0000%	1.7069%	0.0075%
过去一年	4.9191%	0.0073%	1.3688%	0.0000%	3.5503%	0.007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8.0272%	0.0061%	2.1000%	0.0000%	5.9272%	0.006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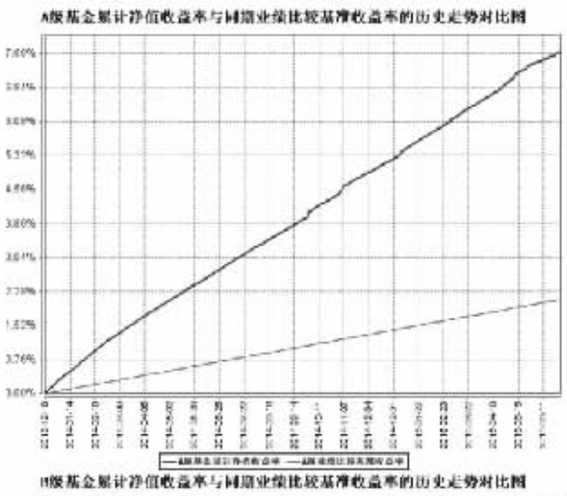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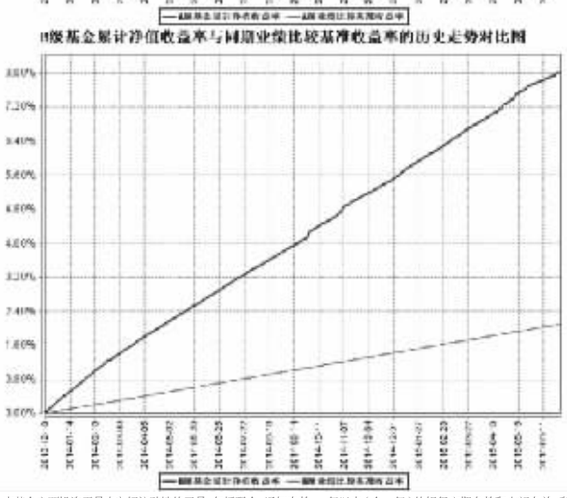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工具,包括现金、通知存款、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和大额存单、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短期融资券,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本基金不直接在二级市场上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和新股增发。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于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建仓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12月18日)起六个月,建仓期满时,本基金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比例。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3月18日,是中法合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亿零壹元,其中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51.67%,东方汇理资产管理公司出资比例为33.33%,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15%。公司办公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9号农银大厦50层。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董事长习钦义先生。

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现管理25只开放式基金,分别为农银汇理行业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恒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平衡双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策略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深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7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低估值高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区间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14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红利日结货币市场基金、农银汇理医疗保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主题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农银汇理信息传媒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许娅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3年12月18日	-	7	金融学硕士。历任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销售交易部助理、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销售人员、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员、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交易员。现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

注:1、任职、离任日期是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基金成立时担任基金经理和经理助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是指《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规定的从业情况,也包括在其他金融机构从事证券投资研究等业务。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规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确保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得到公平对待。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未发生本基金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今年一季度货币市场资金一直处于偏紧状态,其中有春节取现因素,IPO叠加效应以及财政缴款等等,2月份央行进行了一次降准一次降息,并开始引导资金利率下行,但整体看一季度的资金利率仍维持了较高的价格,四五月份资金利率一路下行,至6月又有小幅走高。相对一季度异常紧张的局面,二季度的宽松符合市场预期。相反地,一季度债券市场的收益率则一直维持较低水平,显示市场充分预期了后续仍可能有降息空间,二季度在宽货币的前提下,仍不断有信用债违约事件的发生,天威集团、珠海中富纷纷爆出违约,逐步打破刚性兑付,引发市场对于低评级债券的担忧,6月开始收益率整体小幅上行,低评级债券收益率上行明显。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A类份额净值收益率2.2634%,B类份额净值收益率2.385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0.678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4天理财由于债券仓位持续较高,因此一季度的资金利率高企获得的收益相对较少,但债券市场的走势良好也使得基金短时卖出债券获得了一些超额收益。连续的降息,14天理财基金二季度静态万份收益有所降低,同时我们把握了债券市场的波段操作,在信用债方面获得了不少资本利得。下半年我们仍将通过配置多元化投资品种以期获取更多高收益的机会。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07年5月15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衔接事宜的通知》(证监会计字[2007]15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计字[2007]21号)与《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等文件,本公司制订了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并设立了估值委员会。

公司参与基金估值的机构及人员职责:公司估值委员会负责本公司估值政策和程序的制定和解释,并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在发生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以及当本公司旗下的证券投资基金在采用新投资策略或投资新品种时,估值委员会应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必要时及时进行修订。公司运营部根据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关于估值的约定及公司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日常估值。基金经理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书面提示公司风险控制部和运营部测算投资品种潜在估值调整对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可能达到的程度。风险控制部提交测算结果给运营部,运营部参考测算结果对估值调整进行试算,并根据估值政策决定是否向估值委员会提议采用新的估值方法。公司监察稽核部对上述过程进行监督,根据法规进行披露。

以上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为公司各部门人员,均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具有丰富的基金从业经验和相关专业胜任能力,且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基金经理的代表作为公司估值委员会委员,可以提议测算某一投资品种的估值调整影响,并有权投票表决有关议案。基金经理有影响具体证券估值的利益需求,但是公司的制度和组织结构约束和限制了其影响程度,如估值委员会表决时,其仅有一票表决权,遵守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本公司未签约与估值相关的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根据各类基金份额的每日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净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在每个运作期满集中支付。在每个运作期满进行累计收益支付时只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基金份额)方式,投资人可通过赎回基金份额获得现金收益。报告期内,本基金实施利润分配的金额为14537577.49元,其中农银14天理财债券A实施利润分配的金额为11016700.63元,农银14天理财债券B实施利润分配的金额为3520876.86元。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上述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5年上半年度,基金托管人在农银汇理14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5年上半年度,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农银汇理14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14537577.49元。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015年上半年度,由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有关农银汇理14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农银汇理14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171,642,289.56	453,247,284.36
结算备付金	11,000,000.00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0,597,808.64	444,514,603.55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30,597,808.64	444,514,603.5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800,134.70	179,731,469.6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6,345,996.60	14,366,490.82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98,000.0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429,484,229.50	1,091,859,848.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9,799,850.3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25,670.02	272,914.12
应付托管费	37,235.55	80,863.44
应付销售服务费	84,147.72	172,686.47
应付交易费用	13,456.92	17,376.21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2,601.23
应付利润	31,017.58	124,938.09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77,603.31	279,000.00
负债合计	469,131.10	20,750,229.86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429,015,098.40	1,071,109,618.47
未分配利润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9,015,098.40	1,071,109,618.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29,484,229.50	1,091,859,848.33

注:报告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元,基金份额总额429,015,098.40份。其中A级340,921,004.28份,B级88,094,094.12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农银汇理14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一、收入	16,892,008.91	59,885,343.11
1.利息收入	14,605,620.78	59,707,945.8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8,130,894.07	47,852,381.36
债券利息收入	5,345,668.91	8,255,790.01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129,057.80	3,599,774.43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286,388.13	177,397.3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2,286,388.13	177,397.3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
减:二、费用	2,354,431.42	6,137,830.76
1.管理人报酬	859,326.07	2,781,337.99
2.托管费	254,615.12	824,100.12
3.销售服务费	616,024.59	1,934,916.40
4.交易费用	-	-
5.利息支出	428,713.32	384,374.46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428,713.32	384,374.46
6.其他费用	195,752.32	213,101.7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537,577.49	53,747,512.35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537,577.49	53,747,512.35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农银汇理14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71,109,618.47	-	1,071,109,618.4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4,537,577.49	14,537,577.4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642,094,520.07	-	-642,094,520.0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009,649,361.11	-	1,009,649,361.11
2.基金赎回款	-1,651,743,881.18	-	-1,651,743,881.1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4,537,577.49	-14,537,577.49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29,015,098.40	-	429,015,098.40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129,122,679.49	-	5,129,122,679.4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3,747,512.35	53,747,512.3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976,136,519.13	-	-3,976,136,519.1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6,711,501,544.07	-	6,711,501,544.07
2.基金赎回款	-10,687,638,063.20	-	-10,687,638,063.2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53,747,512.35	-53,747,512.35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52,986,160.36	-	1,152,986,160.36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许金超_____ _____王梅华_____ ____于意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农银汇理14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959号《关于核准农银汇理14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农银汇理14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5,116,011,552.57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3)第861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农银汇理14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3年12月18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5,116,741,235.65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729,683.08份基金份额。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农银汇理14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农银汇理14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设A类和B类两类基金份额,不同类别的基金份额适用不同费率的销售服务费;并根据投资者基金交易账户所持有份额数量是否不低于500万份进行不同类别基金份额的判断和处理。

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管理暂行规定》和《农银汇理14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现金、通知存款、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和大额存单、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短期融资券,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人民币7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5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07年5月15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农银汇理14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6.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5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除6.4.5.2所述会计估计变更外,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鉴于其交易量和交易频率不足以提供持续的定价信息,本基金本报告期改为采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6.4.7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7.1 或有事项

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6.4.7.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4.8 关联方关系

6.4.8.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报告期内对本基金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8.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6.4.9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

6.4.9.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9.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回购交易。

6.4.9.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6.4.9.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9.2 关联方报酬

6.4.9.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859,326.07	2,781,337.99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60,244.30	1,158,374.46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7%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7%/当年天数。

6.4.9.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54,615.12	824,100.12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建设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08%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08%/当年天数。

6.4.9.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农银14天理财债券A	农银14天理财债券B	合计
农银汇理	805.08	2,131.90	2,936.98
交通银行	1,238.58	0.00	1,238.58
农业银行	603,875.24	5,353.50	609,228.74
合计	605,918.90	7,485.40	613,404.30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农银14天理财债券A	农银14天理财债券B	合计
农银汇理	2,392.69	7,765.49	10,158.18
交通银行	40,669.25	166.72	40,835.97
农业银行	1,864,400.62	18,750.98	1,883,151.60
合计	1,907,462.56	26,683.19	1,934,145.75

注:1、本基金实行销售服务费分级收费方式,分设A、B两级:A级基金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逐日计提销售服务费,B级基金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01%的年费率逐日计提销售服务费。其计算公式为:A级基金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A级基金资产净值×0.25%/当年天数,B级基金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B级基金资产净值×0.01%/当年天数。

6.4.9.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含回购)交易。

6.4.9.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9.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无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9.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无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9.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交通银行	642,289.56	6,260.35	31,050,189.16	1,463,409.68

注: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和部分定期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交通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9.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10 利润分配情况

6.4.10.1 利润分配情况——货币市场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农银14天理财债券A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本期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11,074,458.25	-	-57,757.62	11,016,700.63	-

农银14天理财债券B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本期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3,557,039.75	-	-36,162.89	3,520,876.86	-

6.4.11 期末(2015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1.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6.4.11.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11.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1.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而抵押的债券。

6.4.11.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而抵押的债券。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230,597,808.64	53.69
	其中:债券	230,597,808.64	53.69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800,134.70	2.28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82,642,289.56	42.53
4	其他各项资产	6,443,996.60	1.50
5	合计	429,484,229.50	100.00

7.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3.59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	-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资产净值的20%。

7.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7.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147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147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10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180天情况说明

序号	发生日期	平均剩余期限(天数)	原因	调整期
1	2015年1月19日	135	巨额赎回	1个工作日
2	2015年6月24日	135	巨额赎回	3个工作日
3	2015年6月30日	147	巨额赎回	4个工作日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180天的情况。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不得超过134天,下同。

7.3.2 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30天以内	14.55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天(含)—60天	4.66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天(含)—90天	9.32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天(含)—180天	42.02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80天(含)—397天(含)	28.06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